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采取保密措施的说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内部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与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保密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